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187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樽節行政資源，公告本市檢舉違反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」之陳情案件，具下列情形者，不發給獎金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暨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自即日起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檢舉本市違反食安法之陳情案件。

三、本局依據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公告增列本市檢舉案件不予發給獎金之項目如下：

(一)成分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標示。

(二)營養標示格式及數據修整。

(三)標示字體大小。

(四)自動販賣機機台外部標示。

局長 陳彥元 請假  
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